

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邓建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一场继往开来、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盛会，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坚强决心和使命担当，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了重要部署，擘画了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强调，要“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努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新时代新征程新要求，我们更应当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奋力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履行好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审判责任，全面、有力、积极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就是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全会强调，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张军院长指出，审判理论现代化的根本，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充分认识到人民法院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机关，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底气，做到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切实贯彻新时代表党的建设总体要求，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发展的新时代的硬道理，把问题导向、大局导向和效果导向统一起来，做到党的中心工作部署到哪里，司法工作就跟进到哪里。

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就是要持续提升司法效能，锚定实效纵深推进改革。全会指出，必须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惟改革者进，惟创

新时代新征程新要求，我们更应当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奋力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履行好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审判责任，全面、有力、积极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人民法院作为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主动适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对人民法院提出的新要求，聚焦司法效能提升，以审判机制现代化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要紧扣卡点瓶颈，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用好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把实质性化解矛盾、解决问题作为司法审判的目标和导向，贯穿于立审执全过程。要坚持问题导向，做实综合配套改革，系统强化审判监督管理，做到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受监督，推动提升审判工作质效。要完善全员考核机制，不断健全人员分类绩效考核机制，形成能者上、平者让、庸者退的鲜明导向，推动审判管理、政务管理和队伍管理有机融通，实现管案、管事、管人同频发力，助推审判管理现代化。要立足现实成效，时刻考虑我们的工作是促进经济发展还是抑制经济发展、是实质化解矛盾还是制造社会矛盾、是促进改革还是抑制改革，积极回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司法需求，通过制发司法建议、发布典型案例、开展巡回审理、做好判后答疑等途径方法，有效实现司法裁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服务社会治理等长效作用，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就是要时刻心怀“国之大者”，立足审判职能服务大局。全会强调，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张军院长深刻指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根本是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新征程上，人民法院必须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主动服务和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历史进程，以高质量审判做实为大局服务。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要发挥法院职能优势，既严格公正司法、又顾全中心

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减少社会对立面，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要强化府院联动，扎实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市场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健康、有序、稳定地发展筑牢法治屏障。要聚焦“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重视效果，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减少社会对立情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围绕审判理念、审判机制、审判体系、审判管理“四个现代化”目标，在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积极贡献法治智慧、法治方案、法治力量。

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就是要不忘人民至上初心，全心全意做好为人民司法。全会要求，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人民法院作为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坚定维护者，说到底是一项“守民心”的工作，要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关乎民心的向背的“小案”。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牢记人民群众到法院来不是走程序的，是希望通过公正裁判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时刻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和职责担当，做到专业化与群众化、高效率与低成本、定是非与解矛盾的充分结合，把案结事了、服判息诉的功课做到极致，答好中国特色司法为民的时代答卷。要把老百姓的感受融入到执法办案的全流程，尤其是裁判主审的释法说理。张军

院长强调，“加强释法说理，是人民法院落实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每一名法官必须承担的政治责任和法定义务。”要牢牢树立做好裁判文书说理，就是履行司法责任的意识，用足用好用透核心价值观、经验法则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等说理方法，做到常识、常理、常情三常兼备，力求法理、事理、情理三理并茂，让当事人赢得明白白、输得心口服，让“文本法”成为“内心法”，架起法院判决通向人民群众朴素公平正义观的桥梁。

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就是要推进做强基本盘，打造堪当重任的法院铁军。全会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必须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要加强业务素质建设，充分利用“一网一库”建设契机，既要“全”地学习法律知识，做到融会贯通，也要突出“专”的能力，努力成为业务工作的行家里手。要用好用足调查研究这一传家宝，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深、实、细、准、效”五字诀，提升发现问题、找准原因、寻好对策的能力。要加强职业道德素质建设，持之以恒强化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和职业精神培育，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把严的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坚持把“严管就是厚爱”准确领会好，一体落实到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推动法院廉洁法治建设实起来、强起来，营造干净法院、清清爽爽的干事创业氛围。要传承和发扬好红色法治基因，汲取奋进力量，薪火相传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要关心爱护人才培养，落实暖警爱警举措，注重系统规划和长远谋划，做好全方位培养、管理和使用青年干部人才，为实现全会目标任务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法院人才队伍，长长久久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事业。

（作者系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结，暂无处置权。

于是，张宇又去了李某在如东县大豫镇的老宅调查其在当地的财产状况，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遂果断对刘某采取了列入失信、限高名单等一系列限制措施。

谁也没想到，各种限制政策下，刘某居然还企图从新疆吐尔尕特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出国。负责审核信息的民警耐心细致，在对刘某的身份进行核查时，凭借着职业敏感和严谨的工作态度，发现刘某是失信被执行人，于是，便有了开头那通至关重要的电话。

事不宜迟，张宇接到电话后迅速行动起来，以最快的速度向边防检查站的工作人员详细介绍案件的来龙去脉。海门与新疆相距5000公里，为了确保法律程序的严谨和高效，张宇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及时送达了限制出境等相关法律文书。

最终，在该边防检查站的支持与配合下，成功拦截了即将迈出国门的刘某。不仅如此，边防民警还对刘某进行了法治宣传教育，要求刘某主动联系法院，如实申报个人财产情况，积极履行法律义务。

8月19日，申请执行人向张宇来电，说刘某与其联系后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和解当日已履行了第一期执行款30万元，刘某向海门区法院申请解除对其的失信限高措施。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4年9月25日(总第9541期)

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的行政征收决定,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贵司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县市民之家税务窗口缴纳罚款。如对决定不服,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县人民政府或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送达,现向贵司公告送达,贵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人防办公室领取《征收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联系部门: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电话:0714-7322427

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新县华成置业有限公司:经查,贵司于2017年4月在阳新县城东新区阳新大道旁建设的华成新城园工程项目,应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2630972.28元,而未缴纳的行为,违反了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依据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对贵司作出(一)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限期15日内缴纳人防